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10623871A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）專案通盤檢討案」暨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「5-27-6M」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公82增設道路工程）案」暨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「創（專）2（附）」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（部分創意文化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）（配合海東D2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安南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。

三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）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(二)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「5-27-6M」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公82增設道路工程）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
(三)變更臺南市安南區「創（專）2（附）」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（部分創意文化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）（配合海東D2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）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
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